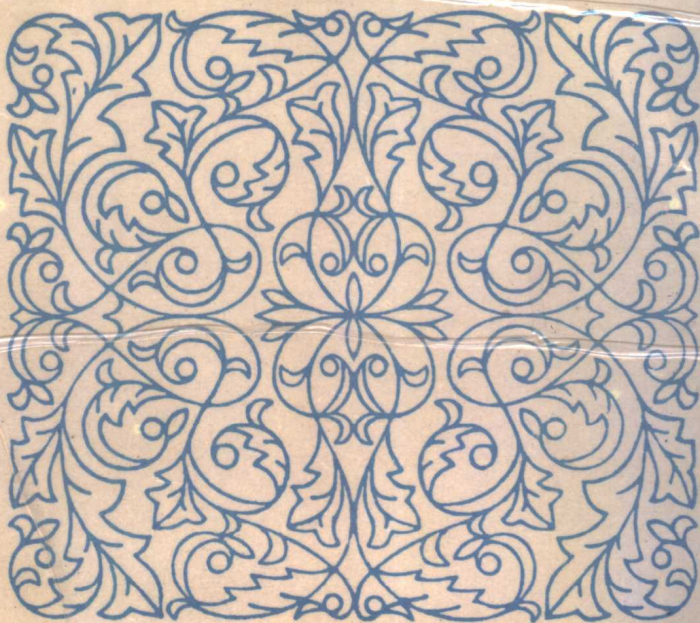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24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24 ·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阮篤成編著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編著

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徐公肅 邱瑾璋著

上海書店

徐公肅 丘瑾璋著

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序 言

外人在華私人權利問題爲一特殊的國際問題，蓋依中外條約，除教士外外人在華之租地權及居留權僅限於通商口岸，且僅限於通商口岸劃定區域以內。此劃定區域普通稱爲租界。上海公共租界其一例也。

上海公共租界西名“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或“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ettlement”從其動詞settle來，係安頓，居留之意。日人譯爲“居留地”頗爲確切。“租界”(Concession)與“居留地”之區別，在於前者係中國政府將界內所有土地整個租與外國政府，再由外國政府將該地段分租與該國僑商。例如漢口，天津等處租界是。後者僅於該區域內容許外僑私人租地，居留而已。其租地手續係由各國僑商直接向中國原業主商租。上海公共租界即屬此類。故爲正名計，“上海公共租界”應名爲“上海公共居留地。”今本書仍用“上海公共租界”名稱者，依從習慣，避免名詞上之紛歧而已。

上海之地位近既日見重要，不僅在國內佔握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優越地位，即就國際觀察亦含有深刻的意義。謂“上海爲中國問題之啓鑰，”蓋無

人得以否認，而謂上海公共租界又爲上海問題之啓鑰，殆亦有同程度之真確。^(註一)在中國許多租界及居留地中，上海公共租界實爲最重要最複雜的一種。

去年工部局聘請費唐法官(Justice Feetham)來滬研究上海公共租界制度，即謀對此繁複糾紛之問題，求一暫時的過渡的辦法。(瑾璋曾在世界雜誌第二卷第五期發表費唐報告之批評一文，附錄於篇末)

上海公共租界開闢迄今已逾八十年。此八十餘年之歷史的演變已使上海公共租界成爲一“國際之謎。”此國際之謎之解剖與考察實爲吾人全部工作之目的。

本工作之開始在於去年夏月。在蔡院長楊總幹事指導之下，勉力寫成。復經吳經熊王雲五兩先

(註一) 柯禮斯(Lionel Curtis) 曾爲英國代表出席一九二七年在檀香山，一九二九年在日本東京舉行之太平洋學會(原名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云：

「在兩次會議中，余以爲中國問題爲一極古蹟極光榮之文化與其他四分之三之人類，因接觸其週，而後發生者。余輩更知中西商人教師等接觸最密之處，即在長江流域一帶，而最爲密切者，當無過於長江口岸之上海。余由是念及中西商人教師，在通商口岸工作之問題，實爲中國問題之中心。非先解決上海問題，即不能解決中國問題之全部。」(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轉載。)

又密勒(Milard) 謂上海爲中國問題之具體的例；其他各處之外人居留地(此即指租界)不過其縮影而已。』又論北京公使區(東交民巷)不及上海居留地之重要云：「其表衆言，北京之公使區，當爲外人在華利益之總基。其實不然。上海始爲條約權利之真正的衝城。公使區如公使然(公使爲公使區活動之人物，)即消隱不見，亦無甚關係；可稱體外之物。上海公共居留地雖得謂爲由外國移植於中國，然已長成爲該國之商業，金融，工業之有機體。移而去之，將如人身上割去一塊的肉。」見 China, Where it is and why! p. 249.

生加以指正。并蒙李辛陽，周還，徐百齊，蒯世勛，徐印坤諸先生時予助力。均深感激。本書取材曾借用人文圖書館，亞洲文會圖書館，徐家匯天主堂圖書館，海關圖書館，聖約翰大學圖書館，滬江大學圖書館，交通大學圖書館等處資料。均此致謝。但以材料之散漫難集，重以同人之學識譴陋，舛誤之處，幸當世明達，予以匡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年 表

年 月 日	事 件	備 註
1842, 8, 29	中英南京條約成立，開五口為通商口岸。	五口為 <u>上海</u> 、 <u>寧波</u> 、 <u>福州</u> 、 <u>廈門</u> 、 <u>廣州</u> 。
1843, 11, 17	英領 Balfour 來滬， <u>上海</u> 實行開埠。	
1844, 7, 13	中美望廈條約成立，許美人在五口通商無礙。	
10, 24	中法黃埔條約成立，許法人在五口通商無礙。	
1845, 11, 29	<u>上海</u> 道台頒布第一次土地章程，內有 <u>英租界</u> 南北東三邊界之規定。	
1846, 9, 24	成立『 <u>道路碼頭委員會</u> 』。	
1848, 11, 27	築『 <u>邊路</u> 』（今 <u>河南路</u> ）為西界。	
1849, 4, 6	<u>英租界</u> 擴充，北至 <u>蘇州河</u> ，西至 <u>周涇浜</u> （今 <u>西藏路</u> ）。	
1851, 4, 12	<u>滬道</u> 與 <u>法領事</u> 訂 <u>法租界</u> 章程，確定法界範圍。	
1853, 4, 12	<u>太平天國</u> 起事，租界逐漸向北發展。	
9, 7	<u>上海</u> 西人大會， <u>英</u> <u>美</u> <u>法</u> 三國領事均到，決定組織義勇隊。	
1854, 2, 4	小刀會佔領 <u>上海縣城</u> 。	
4, 4	<u>美</u> 領設領事署於 <u>虹口</u> 。	
7, 11	『 <u>泥灘之戰</u> 』 <u>英</u> <u>美</u> 海軍協助租界義勇隊于西界，攻擊官軍。	
	<u>江海關</u> 歸外人監督。	
	西人會議通過第二次土地章程，解散『 <u>道路碼頭委員會</u> 』，設立 <u>工部局</u> 。	
	<u>英</u> <u>美</u> <u>法</u> 三界受治于一 <u>工部局</u> 。 <u>工部局</u> 向逃難入租界者徵稅，除地稅 <u>碼頭稅</u> 外，並須納房租。	
1855, 1, 2, 17	<u>英</u> 領驅逐華人出界，焚其廬舍，至為殘酷。	
24	小刀會退出 <u>上海縣城</u> 。	
1858, 1, 20	<u>滬道</u> 准華人有條件入界居住。	
	<u>天津</u> 條約成立，准許販賣鴉片， <u>上海</u> 遂為輸入鴉片之總口，租界為鴉片窟。	
1860, 8, 17	<u>太平軍</u> 第一次攻 <u>上海城</u> 及租界，失敗。	

年	月	日	事	件	備	註
1862,	1,	11	太平軍二次攻上海城及租界，失敗。			
	5,	1	法租界退出公共工部局，自組工部局。			
	7,		華官向租界內徵稅，英公使贊成，西僑反對，工部局阻止。			
	8,		太平軍三次攻上海城及租界，亦失敗，退出上海。			
	11,		自由市之建議提交西人大會討論。			
1863,			黃道台與美領事議定美租界。			
	9,	21	英美合界。			
	12,	4	戈登克蘇州，太平軍大敗。			
1864,	5,	1	會審公廨成立，領事派員會審。			
1865,			英國設“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于上海。			
			法工部局與法領事衝突。工部局為法領事所解散，改組工部局，訂章程十八條。			
1866,	3,		納稅人會議再修改土地章程，是為第三次土地章程。			
			成立義勇消防隊。			
1869,			會審公廨之「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公佈。			
	9,		北京公使團批准第三次土地章程與法工部局章程。			
1870,			義勇隊交由工部局直接指揮。			
1874,			法租界擬築路通過四明公所墓地，發生暴動，即 <u>甯波公墳事件</u> 。			
			死六人，暫罷築。			
1876,			芝罘條約成立，重申前約，租界未劃定者，從速劃定。			
1882,			「領事法庭」成立。			
1893,			美租界正式劃定。			
1894—5,			中日戰爭，工部局巡捕越界巡邏。日本承認上海為中立區域。			
1896,	7,	21	中日北京續約，許日人在通商口岸設工廠製造，從此上海工業化加速。			

年 月 日	事 件	備 註
1897.	人力車夫反對執照捐，暴動。	
1898.	增訂之 <u>四次土地章程</u> 由 <u>北京公使團</u> 批准。 法當局復築路經公墳，暴動復起，死十二人。 設 <u>工部局衛生處</u> 。	
1899.	公共租界與 <u>法租界</u> 均大加擴充。	
1900, 3, 13	納稅西人會通過租界設 <u>華人教育處</u> 。	
	<u>拳匪</u> 事件起，中部各省總督允防止 <u>拳匪</u> 南下。	
	8, 17 外兵警備 <u>上海</u> 。	
1901, 9, 7	訂 <u>治捕局議定書</u> 。	
1902.	訂定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條例。	
1904.	工部局創設 <u>華童公學</u> 。	
1905.	公廨暴動， <u>黎黃氏案</u> 滬人因公憤，圍攻捕房。	
1906.	<u>美國</u> 設「 <u>美國在華法庭</u>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1907.	<u>華人</u> 加入義勇隊。	
1910, 11, 10	疫起， <u>華人</u> 反對 <u>工部局</u> 實施 <u>公共衛生附則</u> ，起騷動。	
1911.	復清革命，會審公廨落子領事手。	
1912, 1, 1	民國成立。	
1913, 7, 26	二次革命，義勇隊外兵警備租界。	
1914.	公廨之訴訟程序法採用。 歐戰， <u>德人</u> 在 <u>上海</u> 之勢力降落，日人取 <u>德董</u> 而代之。宣布 <u>上海</u> 為中立地。	
	4, 8 <u>中法</u> 訂約，擴充法界，派二 <u>華人</u> 為 <u>法工部局</u> 顧問。	
1917, 8, 14	中國對 <u>德</u> 宣戰。	
1918, 7, 16-19	<u>虹口華捕</u> 與日人衝突。	
1919.	<u>巴黎和會</u> ，中國對租界問題有所陳述。	見附錄
	5, 1 消防隊由義勇的改為雇用的，雇用 <u>華人</u> 。 <u>華人</u> 組織「 <u>街路聯合會</u> 」。	
	5, 7 抵制日貨，義勇隊戒備。	
1920, 4, 7	納稅西人會議通過設 <u>華人諮詢委員會</u> 。	

年 月 日	事 件	備 註
1921, 10, 4	華人納稅會成立。	
1921,	華盛頓會議。	
1923,	越界築大西路等，華人反對甚烈。	
1924, 8,	江浙戰爭，工部局宣佈戒嚴，義勇隊動員，英戰事至翌年底方止。	
	美日意海軍協防租界。	
1925, 1,	租界義勇隊等解除華退兵一萬人武裝。	
5, 30	五卅慘案，工部局屠殺華人，激起華人收回租界運動，並略改變工部局對華人之政策。	
6, 6	華人諮詢委員會退出工部局。	
1926, 4, 14	納稅會通過三華董加入工部局，六華人委員加入委員會。	
	收回公廨協定簽字。	
1927, 1, 1	臨時法院成立。	
1,	西人會通過開放公園。	
1-3,	革命軍進上海，各國派重兵防衛。	
	英國提出對華提案。(允將租界交回)	見附錄
1928, 4, 20	三華董入工部局。	
6, 1	實行開放公園。	
1929, 4, 17	納稅西人會通過出賣電氣局，華人反對甚烈。	至1931年7月三卷報告發表完畢。
1930,	工部局聘請費唐法官來滬研究上海公共租界問題。	
4, 1	收回臨時法院，設立特區法院。	
5, 2	華董增至五人。	
1931, 1,	領事公堂之組織由三領事增而為五。	
5,	工部局聘華高級職員二人，一為顧問，一為幫辦。	

上海公共租界之概括統計*

位 置	北緯31度15分	東經 121 度20分
高 度	地高約與海面平	
雨 量	平均每年約45吋	
面 積	計5584英畝，合8 $\frac{3}{4}$ 方英里	
人口密度	每英畝平均176 $\frac{8}{10}$ 人	
人 口	共計1,007,868人(註一)	
死 亡 率	華人每千人之 16.24, 外僑每千人之 18.15(註二)	

*依 1930 年工部局報告

(註一)據1930年調查，公共租界內(界外馬路除外)共有華民971,597人，外僑36,471人。

(註二)華人以外之亞洲僑民，佔全部外僑人口之 57.8%，其死亡人數佔全部外僑死亡人數之63.29%。華人以外之亞洲僑民人數中，日僑人數佔 50%，其死亡率佔華人以以外之亞洲僑民死亡人數53.6%。

一九三〇年十月全上海人口統計

界 別	籍 別	華 人	外 僑	合 計
華	界	1,516,092	9,470	1,525,562
公 共 租 界		971,397	36,471*	1,007,868
法 租 界		434,885	12,335	447,220
全 市 總 計		2,922,374	58,276	2,980,650

*防軍 4,083 人不在內。

1870—1895 年上海公共租界居民統計表*

年 份	居 民 總 數
1870	75,047
1875	95,660
1880	107,812
1885	125,665
1890	168,122
1895	240,995

*依 1895 年工部局報告。

公共租界戶口調查表

三十年來上海公共租界華人戶口省別增減比較表

(住在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外工部局馬路者概不計算在內)

省籍別	年別	1900	1905	1910	1915	1920	1925	1930
江蘇		141,855	169,001	180,331	230,402	292,599	308,096	500,576
浙江		109,419	134,033	168,761	201,206	235,779	229,059	304,544
廣東		33,561	54,559	39,366	44,811	54,016	51,365	44,502
安徽		4,320	7,422	5,263	15,471	29,077	26,500	20,537
山東		1,379	2,863	2,197	5,158	10,228	12,169	8,759
湖北		2,021	4,744	3,353	7,997	11,253	14,894	8,267
河北		2,469	4,674	4,623	7,211	16,259	15,803	7,032
湖南		378	1,266	680	2,798	2,944	7,049	4,978
江西		905	2,659	1,488	5,353	7,221	10,506	4,406
福建		2,184	3,358	2,134	5,165	9,970	12,464	3,057
河南		224	773	832	2,481	3,662	7,049	2,027
四川		301	1,235	972	3,244	3,551	6,694	1,135
廣西		172	619	587	1,404	1,213	3,746	224
山西		373	785	704	2,135	1,929	5,002	177
雲南		25	602	407	1,025	584	3,538	172
陝西		51	688	630	1,424	932	3,547	167
貴州		51	723	469	944	469	2,422	144
甘肅		20	393	516	926	686	2,073	19
東三省及其他						104	110	151
總計		299,708	390,397	413,313	539,215	682,476	722,086	910,874
在洋行西人屋 舍工廠工作者		10,384	12,458	25,646	33,168	46,525	63,730	60,523
合併總計		*345,276	*452,716	*488,005	*620,401	*759,839	*810,279	971,397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之總計係包括船戶居民及住在

備註

界內村莊及小屋者而言見工部局年報第三〇六頁

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域

內之外僑人口統計表

年 別	公共租界	越界築路 之面積內	總 數*	備 註
1844			50	★此項總數係包括浦東居民及船戶居民而言 幸是年人數之突然減少係由於一八九九年租界之擴大
1849			175	
1855			243	
1860			569	
1865	2,235		2,297	
1870	1,517	52	1,666	
1876	1,581	44	1,673	
1880	1,974	164	2,197	
1885	3,286	330	3,673	
1890	3,360	389	3,821	
1895	4,174	441	4,684	
1900	6,557	80幸	6,774	
1905	19,639	505	11,497	
1910	12,051	1,260	13,536	
1915	15,709	2,532	18,519	
1920	19,746	3,661	23,307	
1925	22,850	7,097	29,947	
1930	26,965	9,506	36,471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上海公共租界外僑戶口統計表
(法租界不在內)

國籍別	年別	1930	1925	1920	1915	1910	1905	1900
日人		18,478	13,804	10,215	7,169	3,361	2,157	736
英人		6,221	5,879	5,341	4,822	4,465	3,417	2,691
俄人		3,487	2,766	1,266	361	371	354	47
印人		1,842	1,154	954	1,009	804	568	296
美人		1,608	1,942	2,264	1,307	940	991	562
葡人		1,332	1,391	1,031	1,313	1,495	1,331	978
德人		833	776	280	1,155	811	785	525
菲人		387						
法人		198	282	316	244	330	393	176
意人		197	196	171	114	124	148	66
波蘭人		187	198	82				
丹麥人		186	176	175	145	113	121	76
韓人		151	89	46	20			
西班牙人		148	185	186	181	140	146	111
瑞士人		125	131	89	79	69	80	37
希臘人		121	138	73	41	36	32	6
拉特維亞人		106	88	43				
挪威人		104	99	96	82	86	93	45
捷克人		100	123	65				
奧人		88	41	8				
匈牙利人		37	27	8	123	102	158	83
瑞典人		87	63	78	73	72	80	63
和蘭人		82	92	73	55	52	58	40
伊刺克人		56						
羅馬尼亞人		54	60	47	16	15	12	
波斯人		48	20	7	39	49	6	2
亞美尼亞人		34	13	6	5			
利比亞人		28	12					
比人		27	34	30	18	31	48	22
愛沙尼亞人		27	35	47				
巴西人		13	27	8	5	7	8	3
土耳其人		13	23	9	108	83	26	41
埃及人		12	1	2	8	11		
塞爾維亞人		12	11					
南斯拉夫人		9	2					
布加利亞人		8		1	1			
芬蘭人		4	10					
暹羅人		4						
阿根廷人		3	4					
祕魯人		3	4					
馬來人		2					171	157
敘利亞人		2	12					
亞拉伯人		1	7	2		14		
智利人			2					
蒙特尼格羅人					2			
委內瑞亞人							7	
其他		6	11	18	13	9	11	17
總計		36,471	29,947	23,307	18,519	13,536	11,497	9,774

守備隊英美日三國共 4,083 人(不包括在上列表內)

目 錄

序 言

第一編 歷史的發展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土地章程的嬗遞

第三章 公共租界面積之擴充

第四章 越界築路與徵稅管理

第二編 制度的解剖與觀察

第一章 會議與立法

第二章 行政之組織與實況

第三章 司法之過去與現狀

第三編 法理的考察

第一章 上海公共租界之法律性質

第二章 現行制度之法律根據

結 論

附 錄

參考書目

第一編 歷史的發展

第一章 總述

上海公共租界之起源，由於外人來華通商之際，中外民情扞格，以風俗習慣等種種不同，不願華洋雜居。其在廣州，外人均限居於『公行』(factories)之中。在上海則由地方官與領事劃定地段，專供洋人居住貿易之用。此種劃分，固不僅應人民心理上之需要，亦為政府管理上之便利着想。『一則洋人如分居各處，則領事管理非常困難。二則有領事裁判權一事，已對於保護外人有所掣肘，今者再令其各處分住，保護必尤難見功效。是以為各方利益起見，遂有劃分地界之舉。』(註一)

上海公共租界之所以發展，外人提出之『需要』(necessity) (註二)的原素，吾人如考察其背景——經濟發展之事實——自不便完全否認。太平天國之事起，華官無力保護，而西人又不願依國際慣例，自行離境，因擴充權力，維持租界之中立。華官對於管理外人及建設市政，自始即漠不關心，外人乃越俎代庖，自行管理建設。並因當時華官軟弱，有時昏瞶，外人乃施以外交與武力的壓迫。此種壓力之運用，係中外交涉中常見之事實。上海租界制度之發展，自亦不在例外。觀於往後敘述之事實，當能知之。

史家為表明某種意義起見，常將一件繼續不斷的歷史，劃分為若干時期，雖則此種劃分，近於牽強。吾人本此意義，亦可將上海公共租界制度的歷史，分為三個時期：一為創立時期，自南京條約成立至第二次土地章程成立(一八五四年)屬之。二為發展

(註一) 刁敏謙：國際條約彙編，第二編，第三十四節。

(註二) 參看 Feetham's Report Vol. I p. 39 所引英領 Alcock 之演說稿，及頁四〇彼所加之意見。Milard: Where it is today and why pp. 270-271. 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41, 52.

時期，第二次土地章程成立後至五卅事件（一九二五年）前屬之。三爲動搖時期，五卅事件後至現在屬之。一八四五年上海道台與英領訂約，粗定界限，一八五四年外人又修改章程，成更完備之組織，而租界的制度於是確立。太平天國事起，清政府自救不暇，更無餘力過問外人事項，外人乃乘機發展。租界之主要基礎，均立於是時。（註一）辛亥革命又爲租界發展之機會。（註二）五卅慘案發生，租界的罪惡與危險性充分暴露，引起中華民族意識之醒覺，事作激烈之抗爭，而要求收回之呼聲，瀰漫全國。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師次武漢，將漢口之英租界收回，隨後又將九江之英租界收回，而上海租界乃呈岌岌可危之勢。（註三）此爲時期上之劃分。吾人爲求系統之明晰起見，特分章敘述。本章爲總述，僅作一鳥瞰，下列各章所詳者，此均從略。

上海之開爲通商口岸，係根據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南京條約。該條約第二條規定：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此卽許英人於上列五處以居住權也。越一年，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虎門附加條約（又名善後事宜清冊附黏和約，英文名爲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October 8th, 1843.）第七款並規定：

『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

（註一）寶勒氏書頁二五七，氏謂“上海留地現有性質之原則與先例多樹其根基于太平天國戰役。”

（註二）會審公廨卽於是時爲領事團收去管理。

（註三）英國對華提議卽可表此意義。並參看章太。